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
扩容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2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扩容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扩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2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扩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4 6-1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扩容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超融合服务器、业务交换机、数据容灾保护系统、系统集成服务所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4 质量标准：合格。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褚晓坤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晓坤

联系电话：17719992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褚晓坤 联系方式：17719992144
1.5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扩容项目（二次）
2.1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含超融合服务器、业务交换机、数据容灾保护系统、系统集成服务所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标准	合格。
3.5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 规 定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企业，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0.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和个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指定位置。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35	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付款方式	2025年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60%，2026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的款项。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付款实际情况。
40.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

		素。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9970010184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电厂路支行
40.3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40.4	核心产品	超融合服务器
40.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0.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0.7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项目属性：货物。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 分包、转包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5.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附件、零部件、辅助材料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5.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5.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

15.7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包含税费，若中标须给与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拒绝付款的权力。

16.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0.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4.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4.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4.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4.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

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质疑函的接受单位、联系方式、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4。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9.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属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9.3 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9.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39.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8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的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超融合服务器。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标 (5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30 分)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参数带▲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其他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0.36 分，扣完为止。	30
	项目实施 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供货安排、系统集成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	5

		安排和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等，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不明确，勉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等，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且实施计划、流程等设计不明确，勉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5
	数据迁移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迁移策略、迁移执行计划等）进行评审： （1）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全面且措施、方案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2）数据迁移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措施、方案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等，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3）数据迁移方案内容简略且措施、方案等设计不明确，勉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5
	质量保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	5

	措施及方案（5分）	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且措施、方案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措施、方案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等，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简略且措施、方案等设计不明确，勉强适用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综合标 (20分)	业绩（4分）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6 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实、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可行，故障响应时间比较及时的，得 4 分； （3）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长，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产品使用培训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较具体，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3）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不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优惠承诺条款（4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投标人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本次采购内容有实质性作用的，每有一项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得1分，最多得4分。	4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融合服务器	（一）硬件规格： 1、2U 机架式服务器，含原厂导轨；配置冗余电源风扇； 2、配置≥ 2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 CPU，单颗核心数≥ 20 核，主频≥ 2.3GHz； 3、配置≥ 8 条 32GB DDR4-3200 内存； 4、配置≥ 2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 2 块 960 GB NVMe SSD 硬盘；≥ 4 块 14TB HDD 硬盘； 5、配置≥ 4 端口 10GE 光接口网卡(满配光模块)，≥ 4 端口 1GE 电接口； 6、▲支持配置≥ 41 块硬盘，提供截图； 7、▲支持≥ 14 个 PCIE 插槽，提供截图； 8、为保障产品的稳定及高可靠性，产品制造商须符合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通过 TL9000 电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超融合软件功能要求 1、所投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以模块嵌入式整合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及管理等功能，以保证平台整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配置≥ 2 颗物理 CPU 超融合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授权许可； 3、平台具备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的能力，所有功能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真正融合、简化管理； 4、▲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Hyper-V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 5、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	4	台	核心产品

		6、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可定制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性能、虚拟机性能、共享存储性能、系统总体健康度、主机健康度、CPU 分配比、内存分配比、存储分配比、系统告警、Top 5 主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Top 5 虚拟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主机和虚拟机状态统计等，提供截图； 7、▲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后端存储上的无效镜像文件，并提供一键清理和释放存储空间能力，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投资，提供截图； 8、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 9、主机角色灵活划分，可以指定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型，同一个集群内三种类型主机可以任意组合，满足用户各种应用场景，并更好的应对用户资源使用不均衡的情况下对资源的灵活扩容； 10、▲本次所投超融合软件平台及子模块能够无缝兼容现有超融合平台，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分配调度，提供产品制造商兼容承诺函； 11、支持资源容量预测服务，内置时间序列模型，管理平台自动化实现数据检索预测，提供用户易用的数据预测服务，服务支持呈现实时的 CPU、内存和存储容量资源使用数据信息展示，并给出基于 AI 机器学习算法预测分析得到的预警时间点的提示，帮助用户做好资源扩容、成本预算等，提升业务可靠性； 12、▲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实现自动化的存储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主动确保云环境的服务水平，提供功能截图； 13、▲磁盘或者节点故障之后无需人工干预，数据在集群内硬盘的剩余空间中自动重构，所有硬盘并发重构，提升重构效率，可以做到≤15min/TB，提供重构效率证明；			
--	--	--	--	--	--

		14、支持一键式创建 kubernetes 集群，无需手动置备虚拟机或物理机环境，只需输入集群相关配置和节点数量即可部署 kubernetes 集群，支持 DHCP 及 IP 地址池自动分配，支持 DNS 服务器注入，支持路由注入，可指定主机创建集群，极大简化了运维操作； 15、支持基于 Helm 的应用管理能力，支持应用模板参数在线编辑，支持应用模拟运行，支持历史版本回滚及历史版本参数对比； 16、▲为增强远程运维分析能力，支持云日志服务，提供对各站点日志数据采集、加工、分析、可视化等功能，全面支持超融合系统、云桌面系统、计算虚拟化系统等日志、代码级日志接入，可通过 Web 方式查看日志数据，并具备日志聚合统计功能，所有日志操作都在统一运维平台一站式完成，不借助第三方网站、工具，提供功能截图； 17、提供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	业务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60\text{Mpps}$，支持≥ 2个电源插槽，≥ 1个接口扩展槽位； 2、本次配置≥ 16个 1/10G SFP Plus 端口，配置≥ 10个 SFP+ 万兆模块； 3、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4、支持业界专业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5、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 6、支持安全插卡； 7、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2	台	
3	数据容灾保护系统	1、国产品牌、软硬件一体化形态；配置≥ 2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 CPU 内核≥ 8核，$\geq 64\text{GB}$ DDR4 内存，≥ 2块 480GB SSD，≥ 8块 8TB SATA 硬盘，≥ 2个万兆网卡（含光模块），≥ 2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独立 RAID 卡$\geq 2\text{G}$缓存，支持 RAID 0、1、5、6； 2、配置$\geq 56\text{TB}$备份容量授权，提供无限制个数的虚拟机、	1	台	

		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授权许可；包含重删压缩、永久增量、LAN-free、细粒度恢复、虚拟机瞬时挂载恢复、自动灾难演练编排、异地副本、备份数据防勒索、大屏展示等功能模块，提供功能模块承诺函； 3、▲为满足不同业务系统不同的备份需求，简化备份系统运维管理，备份系统需要在一个产品界面上同时支持备份与恢复、实时备份、副本管理、容灾与迁移、数据归档、应用容灾接管（应用容灾复制）功能，以满足统一管理的能力要求，投标时提供在一个产品界面包含上述功能的截图； 4、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的在线备份，支持主流 Windows、linux、SUSE、Ubuntu、Rocklinux、国产 Kylin、UOS、AnolisOS、openEuler、中科方德等操作系统整机、卷备份，为保障数据一致性，支持快照技术； 5、支持 Windows 或 Linux 下包含的 NTFS、EXT3、EXT4、XFS 等文件系统的整机备份，支持本机恢复和异机恢复； 6、▲支持主流的数据库备份恢复，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SQL、Mairadb、SAP HANA 等国外主流数据库和 DM、Kingbase ES、UXDB、Highgo DB、openGuass、AntDB 和 Vastbase 国产主流数据库的应用级备份，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向导指引完成，无需编写任何的脚本，提供兼容性证明； 7、具备多种传输架构，支持 LAN-Base、LAN-Free、Proxy 等传输方式，满足复杂网络环境下的传输需求，支持在界面指定不同传输数据的网络 IP 段； 8、支持基于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多种在线文件备份模式，支持对 Windows、Linux 平台的单个文件/目录进行细粒度的备份和恢复，备份支持通过名称或通配符进行文件过滤，排除操作系统文件和一些指定扩展名的文件类型； 9、▲支持文件的在线备份和恢复，支持 Windows 文件系统备份数据恢复到 Linux 文件系统，支持文件备份归档功能，归档功能开启后在完全备份成功后，可直接删除源端备份数据源，节省源端数据空间，提供文件归档功能截图；			
--	--	--	--	--	--

		10、支持多通道技术，且备份通道数设置范围为1~32，可根据客户端资源情况调整备份通道数量； 11、支持备份数据长期保存，备份数据可设置长期保留标记，实现长期数据保留和分级数据管理，标记点备份数据不受保留策略影响，可长期保存； 12、▲支持主流市场国内外主流虚拟化平台的免代理备份，支持 VMware vSphere、XECCP、XHERE、ProxmoxVE、Huawei FusionCompute、ZStack Cloud、Citrix Hypervisor、WinHong Cnware、Halsign vGate、OpenStack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的备份恢复，备份过程中无需在 VM 中安装任何代理，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提供兼容性证明； 13、▲支持快速恢复到原有云平台，不需要恢复虚拟机备份数据，直接挂载备份数据，运行备份虚拟机。支持 VMware vSphere、RedHat ovirt、Proxmox、Huawei FusionCompute、H3C CAS、ZSlack、Sangfor HCI、SugonCube、FusionOne Computer、Citrix XenHypervisor、Zvirt、OpenStack 等虚拟化平台，实现分钟级恢复，快速接管业务，保障业务连续性，提供上述虚拟化平台分钟级恢复功能截图或报告； 14、支持主流 NAS、对象存储设备无代理备份与恢复，支持直接添加 NAS 存储介质备份，无需通过代理服务器进行中转，支持 NFS/CIFS 协议，支持备份进程数手动设置； 15、支持通过采集灾备的性能指标，包括磁盘分区可用率、IOPS、网络流量、服务的进行监控等，实时监测系统的运行状态和备份任务数据，并通过仪表盘和大屏展示备份任务的运行状态； 16、支持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在创建备份任务时，可自定义开启或者关闭重复数据删除功能； 17、为保障备份数据安全，备份系统需配置防勒索病毒功能，支持内核级不可变存储，即使通过超级管理员账户登录备份服务端操作系统，也无法访问备份路径，无法篡改备份数据； 18、▲支持多种复杂备份网络环境，支持所有管理节点和客户端节点的网络映射，支持端口自定义映射，支持单节点映射多个端口和 IP 地址，能够满足备份网络跨网闸、防			
--	--	---	--	--	--

		防火墙、NAT 等环境实现内外网数据备份，提供 IP 与端口映射功能截图； 19、▲备份系统管理界面集成可图形化操作的网络诊断检查工具，通过简单的输入相关的诊断信息即可完成对网络的问题排查，提供功能截图； 20、支持备份系统安全模式，可一键关闭系统高危端口，符合等级保护 2.0 主机安全要求； 21、要求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在服务期内享有软件更新权益，包含不限次数的软件补丁及大、小版本升级； 22、为保障项目交付质量及服务水平，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	系统集成服务	1、站在学校智慧校园业务发展视角，从云平台、虚拟化、网络、网络安全、备份容灾、业务稳定性等多维度，协助学校完成信息化顶层设计规划及系统集成优化部署。该项目要求能与现有虚拟化及超融合平台无缝对接，完成对现有虚拟化及超融合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梳理及优化整合，最终实现统一管理； 2、要求对学校原虚拟化及超融合平台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 3、根据学校业务实际需求将现有数据中心的虚拟机或物理机上承载的业务系统或数据库向本次云平台做平滑迁移，务必保证迁移过程中业务不中断，因操作不当或专业技术不足等因素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1	项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货物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 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_____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_____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_____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

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_____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

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 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 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 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 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 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 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 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数据中心硬件升级 扩容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6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2、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做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 3、本表所列价格是含税价，作为所列项目的价格依据；
- 4、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作。

3.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资格审查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量保证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并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给予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其他材料